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874號

聲 請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陳志健

債 務 人 柯亮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仟伍佰零玖萬玖仟肆佰參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附記：

- ★一、債權人應於收到受支命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權人代辦人其他新理人』，其最理人、無
 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到受支命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權人代辦人其他新理人』，其最理人、無
 三、債權人應於收到受支命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權人代辦人其他新理人』，其最理人、無
 四、債權人應於收到受支命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權人代辦人其他新理人』，其最理人、無
 五、債權人應於收到受支命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權人代辦人其他新理人』，其最理人、無